



國際扶輪 3490 地區辦公室 函

受文者：地區獎助金主辦社
發文日期：2018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1718123號
附件：
主旨：函知2017-2018年度地區獎助金通過與結案報告事宜。
說明：

一、2017-2018年度地區獎助金 DG1845582 於12月12日通過國際扶輪基金會之審核。
各申請案件可以開始進行，案件總表(附件一)。

二、請各主辦社必須於2018年5月20日前執行及完成地區獎助金之服務計劃，獎助金小組將於3月及5月下旬擇期召開結案審查會議，請完成案件之主辦社於上述月份之20日前提交結案報告，經審查會議後地區辦公室將協助撥款。(結案報告之呈交將會影響下個年度之撥款，請務必如期繳交結案報告)。請各主辦社務必詳細閱讀以下結案報告之說明。

三、經總監指示先撥款50%的款項至各主辦社，本年度DDF之結匯匯率為29.55，請務必使用此匯率填報。地區辦公室已寄出匯款申請單共4份(務必自行填妥專戶資料)後寄回地區辦公室。

四、結案報告請附下列資料：

- (1) 結案報告書(如附件二)
- (2) 撥款申請書(如附件三)(各主辦社請依通過之DDF全額，填寫撥款申請書)
- (3) 此計劃案之各項收據，請黏貼在結案報告書中。(使用DDF補助款之收據需使用正本，各社自行負擔之款項收據可使用影本;另TRF規定結案報告地區辦公室必須保存5年，各社請影印備份自行留底)
- (4) 計劃完成之活動彩色照片6-10張，請黏貼在結案報告書中(或直接列印在A4紙上)。
- (5) 此計劃案之企劃書。



- (6) 此計劃案籌備會議期間開會記錄及開會人員簽到名冊。
- (7) 存摺正面影本：需提供專款專用之銀行帳戶，須為扶輪社帳戶，不得為個人帳戶，此帳戶只能用於地區獎助金，不得與社內帳戶混用。

**收到獎助金款項後，煩請務必提供下列資料

- (8) 支付完計劃案各項支出費用後，結清此專戶，提供此帳戶內頁影本。
- (9) 向銀行申請此專戶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。

(主要是要證書此專戶餘額已結清，完全用在此計劃案，結餘為\$0)

五、結案報告將會經由委員會審核核准後，由地區辦公室將匯款其餘款項至各社指定帳戶。

副本：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前總監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謝 漢 池
地區扶輪基金委員會主委：李 進 賢
地區獎助金小組委員會主委：蕭 富 誠

